

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及臺灣營建研究 院115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一、8層以上未達16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113年底尚有10.52%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且部分市縣合格率偏低，允宜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落實輔導	1
二、賡續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4
三、該署推動「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低，或考核結果不佳，允宜督促並輔導研謀改善	6
四、115年度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接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惟迄113年底仍有工程有延遲或停工等情形，允宜督促改善	10
五、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完善，允宜研謀強化數位圖資之完整性，俾作為都市防洪藍圖之重要參考資料	14
六、「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主要聚焦於增加公園綠地面積等面向，惟113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甚較112年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16
七、「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允宜積極管控用地取得及施工進度，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19
八、「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允宜積極督導，並妥謀因應施工風險之良策，俾及早改善交通	21
貳、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23
九、各國家公園於開放山林後，每年發生山難人數均較開放前增加，允宜持續推動登山安全配套措施，並控管既有山屋整建及新建之進度，俾促進民眾	

登山安全	24
一〇、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步道、吊橋及休憩區等，因地震損害嚴重，允宜妥慎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俾兼顧工安及工程進度	26
參、建築研究所	29
一一、允宜確切掌握全國新建之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政策之遵行程度與普及率，俾利 2050 淨零目標之達成	29
一二、建築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偏高，允宜研議鼓勵研發之可行性，以提升自行研究功能	32
一三、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允宜賡續協助相關法規及設計指引之推動，俾落實建置高齡者之樂活共生環境	36
肆、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38
一四、生態及再生類別之綠建材標章申請比重不高，允宜檢討加強推廣	38
一五、「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之績效目標容有調升空間，允宜依據實際情形妥訂目標值，俾利提高推廣成效	40
一六、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均低，允宜積極推廣	42
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45
一七、近年有效取得優質混凝土驗證之總家數雖逐年增加，惟占預拌混凝土公會會員總家數之比率甚低，允宜加強宣導驗證合格之正面效益，以提升廠商申請驗證意願	45
一八、115 年度預計平均每名員工業務收入為自 111 年度以來之次低，允宜積極拓展收入，並審酌業務收入增減狀況，強化人員管控機制，以提升人均業務收入	47
一九、115 年度預計業務短絀 346 萬 6 千元，允宜提高業務收入，並擲節管理費用等業務支出	48

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土管理署)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4 億 1,57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617 萬 3 千元(增幅 4.05%)；歲出編列 503 億 6,477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84 億 8,54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 351 億 7,526 萬元(減幅 41.12%)，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等所需經費編列於一般性補助款所致。謹就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0.52%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且部分市縣合格率偏低，允宜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落實輔導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115 萬元，以及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經費 207 萬 6 千元。經查：

(一)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利建築物依時限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近年住宅大樓火警事件頻傳，顯示建築物公安消防、防救災應用、用電設備維護、配線增設及管道間管理之重要性，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

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第 5 項規定¹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利攸關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依時限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二)16 層以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已行之有年，至於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建築物之申報施行日期，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依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16 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 H-2(以下簡稱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係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申報頻率為每 2 年申報 1 次，因已行之有年，詢據國土管理署表示多數已依規定申報；為賡續強化公寓大樓之公共安全，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頒會議紀錄決議略以，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至於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三)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0.52%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

據國土管理署統計之 113 年底止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受理「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之公安申報情形，符合應申報條件之建築物共 1 萬 9,536 件，已受理申報 1 萬 7,481 件、整體申報比率 89.48%，尚有 10.52%尚未完成申報，其中苗栗縣申報率未及七成；另整體申報合格件數 1

¹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第 3 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萬 4,724 件，合格率 84.23%，其中嘉義市合格率未及六成(詳表 1)；基於「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甫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安申報，仍待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加強宣導申報，並輔導未合格建築物依規定改善，俾有效減低災害發生情形。另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制度甫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相關申報事宜尚待宣導，案件數據亦待統計，允宜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落實輔導該等建築物依規定申報，以確保居住安全。

表 1 113 年底止「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公安申報情形表 單位：件數：%

市縣別	應申報案件數(A)	已申報案件數(B)	申報合格數(C)	申報率(B/A)	合格率(C/B)
臺北市	5,042	4,100	3,500	81.32	85.37
新北市	4,712	4,650	4,124	98.68	88.69
桃園市	1,999	1,560	1,024	78.04	65.64
臺中市	2,590	2,513	2,310	97.03	91.92
臺南市	345	345	280	100.00	81.16
高雄市	2,451	2,451	1,889	100.00	77.07
基隆市	301	239	239	79.40	100.00
新竹市	574	412	350	71.78	84.95
嘉義市	191	155	90	81.15	58.06
宜蘭縣	160	153	139	95.63	90.85
新竹縣	393	280	210	71.25	75.00
苗栗縣	124	85	85	68.55	100.00
彰化縣	226	196	196	86.73	100.00
南投縣	67	56	45	83.58	80.36
雲林縣	121	88	88	72.73	100.00
嘉義縣	18	16	16	88.89	100.00
屏東縣	87	66	60	75.86	90.91
花蓮縣	91	78	50	85.71	64.10
臺東縣	10	8	8	80.00	100.00
澎湖縣	11	8	5	72.73	62.50
金門縣	16	15	10	93.75	66.67
連江縣	0	0	0	0.00	0.0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1	100.00	100.00

市縣別	應申報案件數(A)	已申報案件數(B)	申報合格數(C)	申報率(B/A)	合格率(C/B)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	6	5	100.00	83.33
合計	19,536	17,481	14,724	89.48	84.23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中 16 層以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已行之有年，至於「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0.52% 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而已申報案件之未合格率 15.77%，允宜督促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住宿類建築物安全措施之申報工作，並輔導未合格建築物儘速改善；另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住宿類建築物公安申報甫實施，容待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輔導，以增進公共安全。

二、賡續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6,5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經查：

(一)為完善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主要為配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面向提升人行安全，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核定修正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主要辦理：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2. 改善人行道；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4.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5. 減少路側障礙物；6.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6 項，其中交通部負責都市計畫區內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其餘由內政部負責為原則。

(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規劃改善

為改善人行安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重點在於考量人行道長度與串連性、人行道與路口安全品質，無障礙暢行度等，爰其中改善人行道行動方案之績效指標包括：1. 各縣市施作人行道改善長度總和 263 公里；2. 施作人行障礙排除處數 894 處；3. 施作騎樓整平長度 75 公里，顯示通暢與串連性對於改善人行道而言極其重要。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底全國市區道路總長由 110 年底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3 年底之 2 萬 1,666.73 公里，呈微幅減少之勢；人行道總長逐年增加，由 110 年底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3 年底之 8,511.95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36.68%，微幅增加至 113 年底之 39.29%，3 年增加 2.61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03.08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同期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²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均約二成，允宜研謀規劃

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

改善。

表 1 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市區道路及人行道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里；%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7 月底
全國市區道路總長(A)	22,358.42	21,881.76	21,962.31	21,666.73	-
人行道總長(B)	8,202.07	8,353.94	8,354.63	8,511.95	8,521.28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C)	1,773.09	1,762.67	1,745.24	1,738.50	1,703.08
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D=B/A×100%)	36.68	38.18	38.04	39.29	-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E=C/B×100%)	21.62	21.10	20.89	20.42	19.99

說明：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度係由各地方政府按年提送國土管理署彙整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製表，爰無 114 年 7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改善人行安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工作，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

三、該署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低，或考核結果不佳，允宜督促並輔導研謀改善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編列 96 億 5,602 萬元(含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8 億 1,0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78 億 4,602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776 億 703 萬 3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679 億 5,101 萬 3 千元。經查：

(一)「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將用戶接管戶數列為績效指標

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第

1 至 5 期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辦理「第 5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係設定每年增加 1.5%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績效指標。至於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之績效指標，係以每年接管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 13 萬戶為目標(以 107 年底全國戶數為基準，相當於每年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5%)，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6.00%，以此往前推算 113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應為 43.00%(46%-1.5%×2 年)。

(二)113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實際接管戶數雖達目標值，惟部分市縣普及率仍低

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113 單年之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目標接管戶數為 13 萬 7,860 戶，實際接管戶數 15 萬 5,769 戶，已達 113 年度之預定目標，且各市縣 113 單年之實際接管戶數亦均達目標值。惟就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而言，113 年底全國普及率僅 42.82%，與 113 年底推算應 43.00%之普及率目標相較，仍有待提升；另就各市縣分析，除臺北市普及率較高(88.20%)外，其餘市縣均低於八成，其中 17 個市縣低於全國平均值 42.82%，而彰化縣(4.40%)、雲林縣(5.13%)、嘉義縣(9.06%)、臺東縣(4.73%)及澎湖縣(4.68%)等 5 縣甚未達一成(詳表 1)，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

表 1 113 年度各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與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戶數；%

縣市別	113 單年 目標接管戶數	113 單年 實際接管戶數	113 年底 普及率	累計接管戶數
新北市	25,000	33,278	72.23	1,238,664
臺北市	12,000	15,928	88.20	947,012
桃園市	22,000	23,283	26.23	246,325
臺中市	18,000	20,045	27.01	299,471
臺南市	12,450	13,181	28.97	216,210
高雄市	19,264	19,264	50.93	597,034

縣市別	113 單年 目標接管戶數	113 單年 實際接管戶數	113 年底 普及率	累計接管戶數
宜蘭縣	1,500	1,587	35.60	65,544
新竹縣	6,600	7,342	29.73	68,522
苗栗縣	1,500	1,671	28.62	58,652
彰化縣	1,137	1,137	4.40	18,542
南投縣	3,551	3,551	10.62	19,525
雲林縣	250	410	5.13	13,001
嘉義縣	423	423	9.06	17,154
屏東縣	1,997	1,997	14.63	44,402
臺東縣	593	593	4.73	4,055
花蓮縣	905	905	39.05	50,887
澎湖縣	833	836	4.68	2,051
基隆市	2,069	2,069	44.38	72,255
新竹市	3,038	3,038	22.56	41,435
嘉義市	3,800	4,254	14.33	15,085
金門縣	800	827	40.34	18,158
連江縣	150	150	61.87	2,411
合計	137,860	155,769	42.82	4,056,395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

(三)部分市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結果評等不佳，允宜督促並輔導研謀改善

國土管理署推動各市縣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依照「計畫執行及管制」、「施工品質及管理」以及「設施營運及管理」等 3 面向評鑑列等，該等第區分為特優、優、甲、乙及丙等共 5 級，經綜合評估作成總評等第。綜觀該署「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總評等第列為乙等者包括基隆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南投縣、彰化縣及屏東縣，多數市縣於上開 3 面向之評鑑等第為 1 項甲等及 2 項乙等，惟連江縣係 1 項乙等(計畫執行及管制)及 2 項丙等(施工品質及管理、設施營運及管理)(詳表 2)，國土管理署允宜就相關市縣之計畫執行、施工品質、設施營運及管理面向督促並輔導改善，俾健全各市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表 2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表

市縣別	計畫執行及管 制評鑑等第	施工品質及管 理評鑑等第	設施營運及管 理評鑑等第	總評等第
1. 臺北市	優等	優等	甲等	甲等
2. 新北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3. 桃園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4. 臺中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5. 臺南市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6. 高雄市	優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7. 基隆市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8. 新竹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9. 新竹市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10. 苗栗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11. 宜蘭縣	乙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12. 花蓮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13. 連江縣	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14. 金門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15. 南投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16. 彰化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17. 雲林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18. 嘉義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19. 嘉義市	甲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20. 屏東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21. 臺東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22. 澎湖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說明：考核評鑑之評分成績標準如下：特優：評鑑結果分數達 90 分以上，且有旨案執行計畫書 1.6 節所列有顯著成效並經複評會議委員評定者；優等：評鑑結果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丙等：未滿 70 分者。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網站：主題分類/雨水、污水、再生水/專區/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

綜上，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計每年增加接管戶數 13 萬戶，並據以訂定各地方政府目標值，執行結果，各市縣 113 單年之實際接管戶數均達目標值，惟 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42.82%，其中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5 縣甚且未達一成，均有待改善；另部分市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13 年度

之考核結果評等不佳，國土管理署允宜督促並輔導研謀改善，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備。

四、115 年度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接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惟迄 113 年底仍有工程有延遲或停工等情形，允宜督促改善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 29 億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含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680 萬 5 千元、一般性補助款 28 億 7,319 萬 5 千元)。經查：

(一)「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接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排水改善等工作

為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及進行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爰由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機關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簡稱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 106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004 億元，其中國土管理署主責 280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系統規劃檢討、非工程措施、計畫管制與考核等事項。

為持續辦理各縣市管河川排水等流域整體治理，提高治理率與提升都市防洪能力，及辦理流域內相關規劃報告與計畫建議改善之排水路與橋梁改建工作，同時考量水域環境改善，延續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環境改善計畫等前期計畫工作，落實生態檢核減少環境衝擊，並因應氣候變遷納入土地承洪等思維，國土管理署復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

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215 億元，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以協助地方政府面對氣候變遷挑戰，降低淹水風險及營造宜居之水域環境空間。

(二)迄 113 年底仍有已發包工程尚未完工待積極辦理，且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之案件因流標或管線障礙問題無法施作等，致進度延遲或停工

國土管理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項措施，截至 113 年底該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完工比率分別為 97.44%、96.64%、72.85%及 26.92%，尚有已發包案件各 5 件、4 件、41 件及 19 件尚未完工(詳表 1)，另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之「彰化縣鹿港鎮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員林市 G 幹線(G1~G6)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2 個案件因流標多次、或因管線障礙問題無法施作等，致進度延遲或停工解約(詳表 2)，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就上開事項檢討改善。

表 1 截至 113 年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案件完工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第 1 期 (106-107 年)			第 2 期 (108-109 年)			第 3 期 (110-111 年)			第 4 期 (112-113 年)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	3	3	100.00	1	1	100.00	4	4	100.00	2	0	0.00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14	14	100.00	18	18	100.00	23	12	52.17	2	0	0.00
相關非工程措施	5	5	100.00	3	3	100.00	3	3	100.00	0	0	0.00
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	173	168	97.11	97	93	95.88	121	91	75.21	22	7	31.82
合計	195	190	97.44	119	115	96.64	151	110	72.85	26	7	26.92
未完工件數	5 件			4 件			41 件			19 件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尚未執行完竣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尚未執行完竣原因及對策
彰化縣鹿港鎮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31,537	20,990	1. 原因：本案因多次流標無法於年度發生權責請領款項。 2. 改善對策：爾後將請縣府加速流標原因檢討作業，並視案件情形滾動調整預算經費。本工程施工中，截至 114 年 7 月底進度 34.43%。
彰化縣員林市 G 幹線(G1~G6)雨水下水道工程	35,681	15,237	1. 原因：本案因管線障礙問題，無法施作。 2. 改善對策：爾後將請縣府加速流標原因檢討作業，並視案件情形滾動調整預算經費。本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開工，因管線障礙停工逾 6 個月，廠商申請解約，後續將請縣府繳回本案補助款，縣府已提報後續工程替代辦理。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三)尚未施作雨水下水道部分，允宜儘速檢討規劃或施作；另已建置仍發生淹水部分，允宜研擬對策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

依國土管理署提供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表，截至 113 年底止，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總長度 7,106.78 公里，實際建設總長度 5,746.93 公里，整體實施率雖達 80.87%，惟已規劃尚未施作部分仍有 1,359.85 公里；其中，尚未施作長度前 6 名之市縣依序為高雄市(203.79 公里)、臺南市(199.13 公里)、臺中市(121.16 公里)、屏東縣(104.77 公里)、花蓮縣(90.50 公里)、彰化縣(88.97 公里)(詳表 3)，合計 808.32 公里，占尚未施作總長度 1,359.85 公里之大宗(59.44%)，允宜儘速檢討辦理。

另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出具審核意見略以，113 年 1 至 10 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淹水案件中，有部分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區域未建置亦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主要位於高雄市、臺南市及基隆市等 3 市；部分雖已規劃雨水下水道，惟尚未施作，主要位於臺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等 3 市；另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者仍有發生淹水

之情形³。據國土管理署表示，針對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市縣，由相關市縣提報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案，自補助計畫優先核列辦理；針對無法施作部分，請相關市縣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替代路線或其他都市總合治水設施等可行方式；另有關雨水下水道周邊仍有淹水情形者，因雨水下水道有其設計排洪標準，如降雨量超過該標準，或側溝及下水道等排水系統如有堵塞，亦會產生淹水情形，該署表示歷年均協助各市縣政府研擬都市排洪標準提升方案，並嚴格督導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基此，尚未施作雨水下水道部分，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檢討規劃或施作；另已建置仍發生淹水部分，允宜妥慎研擬對策，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

表 3 截至 113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表

單位：公頃；公里；%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	規劃總長度 (A)	建設總長度 (B)	雨水下水道實 施率 A/B	尚未施作長度 A-B
總計	432,004.99	7,106.78	5,746.93	80.87	1,359.85
新北市	52,012.22	793.46	736.95	92.88	56.51
臺北市	26,524.00	732.00	716.00	97.81	16.00
桃園市	28,524.37	527.33	448.88	85.12	78.45
臺中市	42,244.21	802.51	681.35	84.90	121.16
臺南市	41,956.77	939.00	739.87	78.79	199.13
高雄市	61,265.15	958.13	754.34	78.73	203.79
宜蘭縣	9,924.43	199.94	137.82	68.93	62.12
新竹縣	4,299.45	157.42	115.57	73.42	41.85
苗栗縣	7,541.40	144.85	90.80	62.69	54.05
彰化縣	21,865.69	301.39	212.42	70.48	88.97
南投縣	11,272.60	124.14	86.88	69.98	37.26
雲林縣	11,205.78	167.77	133.47	79.55	34.30
嘉義縣	21,891.38	184.19	113.48	61.61	70.71

³ 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甲-62 至 63 頁：「113 年 1 至 10 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 2,868 處淹水案件中，計有 522 處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區域未建置且亦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主要位於高雄市（120 處）、臺南市（93 處）、基隆市（93 處）等 3 市；240 處淹水地點周邊 150 公尺範圍雖已規劃雨水下水道，惟尚未施作，主要位於臺南市（154 處，其中安南區及麻豆區合計 146 處）、高雄市（30 處，其中林園區 16 處）、臺中市（15 處）等 3 市；另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周邊 150 公尺仍有 2,106 處地點發生淹水情形，…。」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	規劃總長度 (A)	建設總長度 (B)	雨水下水道實 施率 A/B	尚未施作長度 A-B
屏東縣	39,848.00	292.62	187.85	64.19	104.77
臺東縣	10,955.37	129.41	86.30	66.69	43.11
花蓮縣	13,071.07	302.40	211.90	70.07	90.50
澎湖縣	867.76	21.68	19.00	87.62	2.68
基隆市	13,276.00	90.87	79.20	87.16	11.67
新竹市	4,237.66	89.43	64.19	71.78	25.24
嘉義市	6,003.00	140.10	125.01	89.23	15.09
金門縣	1,188.15	4.84	4.67	96.55	0.17
連江縣	2,030.54	3.32	0.99	29.82	2.33

說明：表內數據與加減乘除後結果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整理。

綜上，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 29 億元(含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接續前瞻各期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持續辦理排水改善等工作；惟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有案件已發包工程未完工，或有部分案件因多次流標或遇管線障礙無法施作，致進度延遲或停工，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俾提升計畫成效；另為降低淹水風險，允宜加速強化及完善雨水下水道系統，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

五、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完善，允宜研謀強化數位圖資之完整性，俾作為都市防洪藍圖之重要參考資料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7,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16 億 8,680 萬 7 千元⁴，分 5 年辦理，111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9 億 1,680 萬 7 千元。經查：

(一)「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概述

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科技趨勢，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

⁴ 係 111 至 115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以下簡稱「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以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重要設施保全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該計畫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16 億 8,680 萬 7 千元，辦理項目包含 1. 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臺建置等；2. 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3. 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防災整備及非工程措施等；4. 淡水河流域抽水站公共建設。

(二)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完善，容待督促積極辦理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主要透過各類防災科技之運用，規劃辦理進行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而雨水下水道為都市防洪基礎建設，完整圖資數位化為規劃都市防洪藍圖之重要參考資料。據國土管理署表示，為督促各地方政府完善雨水下水道圖資資料庫，於 109 年及 110 年間辦理「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鼓勵地方政府建置下水道圖資資料庫，並輔導圖資更新、加值應用作業，後續為擴大效用，於 112 年開始將資料庫評核納入雨水訪評，俾督促各地方政府兼顧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圖資管理及 GIS 系統應用。據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比率由 107 年度之 93.89%，提升至 114 年 8 月底之 97.18%，惟部分地方政府圖資仍未能完整數位化，包括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連江縣等(詳表 1)，容待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整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俾作為都市防洪藍圖之重要參考資料。

表 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完善之縣市政府一覽表

單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年 8 月底
南投縣	64	65	66	67	80	94	81	81.84
屏東縣	83	90	90	90	90	90	86	89.34
花蓮縣	35	35	35	35	35	35	35	35.52
基隆市	58	58	59	59	59	59	81	80.92
連江縣	0	0	0	0	0	0	55	55.00
全國	93.89	94.02	94.25	94.29	94.35	95.37	96.06	97.18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7,000 萬元，係為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惟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尚未完善，為利總合治水建設之規劃，允宜賡續督導並研謀改善策略，以發揮計畫綜效。

六、「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主要聚焦於增加公園綠地面積等面向，惟 113 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甚較 112 年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2 億 4,240 萬 3 千元(含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2,0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12 億 2,240 萬 3 千元)，該計畫原於 110 至 113 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114 年度起納入總預算案續編，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52 億 4,350 萬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

為配合國家永續發展，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64 億 8,590 萬 3 千元，已於

前瞻第3期及4期特別預算各編列20億600萬元及21億1,850萬元，並分別於114及115年度總預算續編11億1,900萬元及12億4,240萬3千元。該計畫主要聚焦於整合串聯公園綠地系統，增加公園綠地面積，改善水岸環境長度；導入綠色設施、低衝擊開發設施(雨水花園、生態滯留單元、植草溝、滲透側溝等)、種植喬木；完成城鎮空間整體規劃，據以引導亮點工程、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等目標。

(二)113 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且較112 年度之面積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1.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城市居民應享有每人平均綠地面積 9 平方公尺；另參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其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亦表示公園綠地面積可反映出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優良程度，爰將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列為我國永續發展指標之一，並以 2025 年及 2030 年分別達到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及 5.5 平方公尺為目標，該項目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
2. 復就 104 至 113 年各市縣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面積一覽表觀之(詳表 1)，我國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由 104 年之 4.67 平方公尺，增至 110 年之 5.11 平方公尺，後下滑至 112 年之 4.95 平方公尺，113 年僅微幅成長至 4.96 平方公尺。然在 113 年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不變之情形下，推估若擬達成 2025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目標，尚需增加約 544 萬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⁵。另細

⁵係以 113 年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 1,877 萬 0,957 人 $\times$ (2025 年預計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113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4.96 平方公尺)=544 萬 3,578 平方公尺。

就各市縣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面積，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等 5 市縣，除 113 年未達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之 5.25 平方公尺目標外，尚較 112 年度之面積減少，允宜賡續改善。

表 1 104 至 113 年各市縣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面積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4.67	4.88	4.93	5.04	4.94	5.04	5.11	5.1	4.95	4.96
新北市	1.93	2.07	2.14	2.06	1.53	1.9	1.96	1.42	1.49	1.48
臺北市	2.52	2.68	2.7	2.75	2.8	2.88	3.02	3.13	3.09	3.12
桃園市	1.4	2.35	2.76	2.71	2.46	2.21	2.16	2.14	3.82	3.77
臺中市	8.82	8.53	8.52	8.47	8.42	8.42	8.43	8.41	8.39	8.36
臺南市	4.36	4.43	4.47	4.5	4.38	4.73	4.78	4.84	4.96	4.95
高雄市	9.15	9.89	9.97	10.16	10.16	10.2	10.3	10.38	10.33	10.35
宜蘭縣	1.27	1.22	1.76	1.54	1.77	1.86	2.34	2.36	2.33	2.26
新竹縣	2.58	2.56	2.58	2.58	2.58	2.46	2.65	2.69	2.67	2.62
苗栗縣	1.8	2.08	2.79	2.66	2.67	2.5	2.54	2.42	2.35	2.36
彰化縣	8.59	8.56	8.49	9.67	9.99	9.95	10.03	10.33	2.52	2.6
南投縣	3.77	3.77	3.5	3.58	3.6	3.59	3.63	3.64	3.72	3.82
雲林縣	2.01	2.26	2.35	2.71	2.77	3.06	3.09	2.98	2.94	2.98
嘉義縣	10.74	10.8	10.54	11.05	10.83	10.71	10.98	10.55	9.65	8.69
屏東縣	2.71	2.68	2.49	2.74	2.76	2.91	2.85	4.47	4.36	4.38
臺東縣	7.25	7.25	7.78	7.78	7.78	7.99	7.78	8.01	8.33	8.34
花蓮縣	12.95	12.82	12.85	12.89	13.14	13.38	13.72	13.72	13.72	13.72
澎湖縣	6.75	5.36	5.26	5.28	14.23	14.24	14.36	14.35	14.41	14.49
基隆市	3.07	3.07	3.08	3.09	3.18	3.19	3.23	3.26	3.25	3.26
新竹市	4.91	4.84	2.92	5.77	5.68	5.63	5.99	5.83	5.78	5.77
嘉義市	3.71	3.73	3.74	3.61	3.74	3.75	3.72	3.65	3.47	4.07
金門縣	9.83	9.83	9.5	9.42	9.36	9.33	9.23	9.29	9.1	9.13
連江縣	9.7	9.66	9.45	9.45	9.3	9.16	8.92	8.7	11.47	11.47

說明：1. 表內數據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公園及綠地已闢建面積除以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
2. 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辦理「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並自同年 9 月實施，其中將都市發展用地之森林公園用地面積 447.60 公頃變更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之保護區，致 112 年底全縣之公園綠地面積僅餘 150.64 公頃，爰該年計算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之面積大幅減少。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2 億 4,240 萬 3 千元(含「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

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該計畫主要聚焦於整合串聯公園綠地系統，增加公園綠地面積及導入綠色設施等面向，惟 113 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甚較 112 年面積減少，恐不利達成 2025 年我國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永續發展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七、「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允宜積極管控用地取得及施工進度，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計畫」)6,500 萬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該計畫總經費 96 億 4,500 萬元，分 8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概述

為辦理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及鄰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環境衛生與提高生活品質，行政院爰核定辦理「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計畫」，包括建設 2 座水資中心，每日處理量各為 1 萬 4,000 噸及 1 萬 2,500 噸；建設污水管網總計 6 萬 981 公尺(包含航一污水系統 4 萬 308 公尺、航二污水系統 2 萬 673 公尺)；用戶接管總接管 3 萬 5,932 戶(包含航一污水系統 1 萬 9,155 戶、航二污水系統 1 萬 6,777 戶)，計畫期程 114 至 121 年度，總經費 96.45 億元，其中中央負擔 88.73 億元(占比 92.00%)、地方負擔 7.72 億元(占比 8.00%，詳表 1)。

表 1 「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計畫」分年建設費用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總計
航一污水系統	中央款	0.68	5.80	7.12	6.05	6.13	9.35	8.91	8.37	52.41
	地方款	0.06	0.50	0.62	0.53	0.53	0.81	0.78	0.73	4.56

項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總計
航二污水系統	中央款	0.62	1.26	0.91	0.92	5.87	8.28	9.94	8.52	36.32
	地方款	0.05	0.11	0.08	0.08	0.51	0.72	0.87	0.74	3.16
合計	中央款	1.30	7.06	8.03	6.97	12.00	17.63	18.85	16.89	88.73
	地方款	0.11	0.61	0.70	0.61	1.04	1.53	1.65	1.47	7.72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計畫書。

(二)允宜積極管控用地取得及各項工期進度，以利計畫執行順遂

依「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計畫」計畫書內容，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建設仍在執行中，其建設預定於 117 年完成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第 1 期範圍，水資中心用地分為污一及污二兩處用地，由桃園市政府採有償撥用方式，擬於 115 年 2 月前交付，爰國土管理署預計 115 年始進場作業，並於 118 年 8 月建設完成。據國土管理署表示，桃園市政府刻正依該府 114 年 3 月 27 日「航一水資源處理中心用地交付進度追蹤會議」及 114 年 7 月 24 日「航空城污一、污二用地交付期程會議」等會議紀錄，持續朝 115 年 2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用地交付為目標，亦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以即時掌握用地交付事宜。

復依該計畫人口成長推估之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進度，121 年航一污水系統污水量將達污一水資中心處理水量之 96%，而航二污水系統污水量將達污二水資中心處理水量之 95%，亦即水資中心建設若未於 118 年如期完工，恐產生污水收集量超逾處理量之問題。基此，國土管理署允宜促請桃園市政府積極管控用地取得及各項工期進度，以避免因計畫進度落後而產生污水收集量超過污水廠可處理量之情形。

綜上，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計畫」編列 6,500 萬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惟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建設仍在執行中，預計 115 年 2 月始取得水資中心用地，為避免因計畫或工程進度落後，產生污水收集量超過污水廠可處理量之情形，允宜積極管

控用地取得及各項工期進度，以妥善處理該區域污水。

八、「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允宜積極督導，並妥謀因應施工風險之良策，俾及早改善交通

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以下簡稱「淡水河北側道路工程」)編列 9,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26 億 100 萬元，分 7 年辦理，截至 114 年度已編列 5 億 4,460 萬元。經查：

(一)因缺工及施工動線不佳等因素影響，「淡水河北側道路工程」於 113 年 1 月辦理計畫修正，國土管理署經費由 16.67 億元增加至 26.01 億元

為緩解臺北及淡水地區間交通壅塞，提升臺 2 線竹圍路廊之運輸效能，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淡水河北側道路工程」，計畫期程自 109 年 5 月至 120 年 6 月，總經費 73.4 億元，其中國土管理署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關渡新橋以北(新北市都市計畫區部分)之工程費 16.67 億元⁶。惟受 Covid-19 疫情、物價上漲、營造廠商量能飽和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復因應工程施工環境、施工動線及界面較複雜等實際情況，爰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長至 120 年 12 月，總經費增加至 103.402 億元，其中屬國土管理署部分增加 9.34 億元至 26.01 億元(增幅 56.03%，詳表 1)。

⁶參自第 1 次修正計畫書第 5-2 頁：「營建署分攤關渡新橋以北，新北市都市計畫區之工程費 16.67 億元、交通部分攤關渡新橋以北，新北市非都市計畫區之工程費 20.51 億元。」

表 1 「淡水河北側道路工程」計畫修正情形一覽表

項目	原核定計畫	第 1 次修正計畫
核定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	113 年 1 月 17 日
計畫期程	109 年 5 月至 120 年 6 月	109 年 5 月至 120 年 12 月
總經費	73.40 億元，其中屬國土管理署 16.67 億元、交通部 20.51 億元、地方政府 36.22 億元。	103.402 億元，其中屬國土管理署 26.01 億元、交通部 33.01 億元、地方政府 44.382 億元。
辦理項目 (修正重點)	1. 改善臺 2 線竹圍路廊車道不平衡之交通壅塞問題，提高淡水地區與臺北間公路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與交通效率，創造可有效發揮交通管理手段的空間，發展公路大眾運輸。 2. 增設一替代道路，以因應緊急救難需求，並大幅降低臺 2 線紅樹林至竹圍路段之交通負荷。 3. 研提一兼顧整個生態環境穩定平衡的、努力拉近人、自然環境共存的道路，保留紅樹林自然生態、維持淡水夕照與觀音山之天際線美景。	1.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完成設計，於 111 年 12 月底開始進行工程招標，惟因市場環境變遷等因素，按市場近期漲幅調整計畫總經費。 2. 另將「金色水岸自行車道優化拓寬工程」(竹圍段)一併納入本案施作。

資料來源：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及「淡水河北側道路工程」第 1 次修正計畫書內容整理。

(二)允宜積極督導並預為研謀因應各項風險，以及早發揮紓解交通之效益

「淡水河北側道路工程」截至 114 年度累計預算數 5 億 4,460 萬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5 億 4,460 萬元，執行率 100%，據國土管理署表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11.46%，實際進度 12.00%，皆按預定期程辦理中，且進度正常無遭遇困難。惟該計畫受環評承諾事項限制，爰施工環境及施工動線不佳，且有環保團體抗爭及當地民意阻擾，致有施工易受阻等問題，又國土管理署補助新北市都市計畫區之道路工程，因重要路段及路口需維持交通通行，工項繁雜且交通維持困難度高，尚需跨越、穿越捷運或近接施工，施工風險甚高⁷，

⁷參自第 1 次修正計畫書第 3-1 頁，屬淡北道路面臨問題：「1. 本案為環評關注計畫，

工程進度易受影響，允宜積極督導並預為研謀因應各項風險，避免後續執行未如預期，再次辦理請增經費情事，以及早發揮紓解交通之效益。

綜上，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淡水河北側道路工程」編列 9,000 萬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11.46%，實際進度 12.00%，工程進度尚符預期；惟因受疫情、物價上漲、營造廠商量能飽和及缺工等因素影響，致修正增加計畫經費，國土管理署允宜積極督導並預為研謀因應各項風險，俾及早發揮紓解交通之效益。

貳、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下簡稱國家公園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 億 3,07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 604 萬 4 千元(減幅 4.42%)；歲出 42 億 6,912 萬 8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4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2,515 萬 4 千元(增幅 23.96%)，主要係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謹就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施工內容受環評承諾事項限制，且施工範圍少，施工面無法展開，工率低、施工成本增加。(臨紅樹林側無法全面施工、需分階段施工，需避開重要物種產卵期等環評承諾事項)；2. 淡北道路本案自 97 年推動迄今已近 15 年，除環保團體抗爭，另有臺北市政府與當地民意阻擾，施工易受阻；3. 現況臺 2 線交通繁忙，且自行車道假日遊憩人潮眾多，交通運輸、材料堆置場地、安裝及交通維持成本高。本案工程受限施工中須維持道路通行、車流量大，部分工項施工空間侷限及交通維持困難度高、施工工率低；4. 淡北道路工項雜且多，承包商管理介面多，無單一及較單純之工項，且工作項目多以人力支出為大宗，人力資源目前缺乏，人力成本增加。(工項包括有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混凝土橋、鋼橋、管幕工程、穿越箱涵、自行車道橋、停車場迴車道移設、機電設施及景觀工程等)；5. 需跨越、穿越捷運或近接施工，施工風險甚高。」

九、各國家公園於開放山林後，每年發生山難人數均較開放前增加，允宜持續推動登山安全配套措施，並控管既有山屋整建及新建之進度，俾促進民眾登山安全

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1 億 5,122 萬 9 千元，係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臺江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經查：

(一)開放山林政策至今，每年發生山難人數均較開放前(104至108年度)增加，允宜持續推動相關安全配套措施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宣示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除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以「全面開放、有效管理」為原則，並責成相關部會逐年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政府開放山林政策係為鼓勵民眾親近山林，惟山域救援事件頻仍，據國家公園署提供資料，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 104 至 108 年度發生山難事件人數介於 71 至 196 人之間；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後，109 至 113 年度發生人數增為介於 200 至 341 人之間，上開山難事件人數雖以甫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之 109 年度為最，其餘年度因推動登山安全配套措施，爰發生人數有減緩情形，惟開放山林政策至今，每年發生山難人數均較開放前(104 至 108 年度)增加(詳表 1)，允宜持續推動相關安全配套措施，以減少並防範事故發生，並保障登山民眾安全。

表 1 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 104 年度至 114 年 7 月發生山難事件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臺江	國家自然公園
104	71	-	10	10	36	15	-	-	-	-
105	116	-	26	11	56	19	-	-	-	4
106	196	-	48	35	64	32	-	-	-	17

年度	合計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臺江	國家自然公園
107	142	-	46	10	35	23	-	-	-	28
108	185	-	52	22	48	43	-	-	-	20
109	341	-	103	13	142	42	-	-	-	41
110	200	-	52	18	79	42	-	-	-	9
111	280	-	69	27	88	67	-	-	-	29
112	328	-	84	13	144	73	-	-	-	14
113	215	-	74	16	61	53	-	-	-	11
114	131	-	41	9	59	15	-	-	-	7

說明：1. 114 年度數據為截至 7 月底止資料。

2. 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之山難事故係迷途。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署提供。

(二)為提升登山安全而辦理之山屋整建新建工作，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有既有山屋整建 1 座及新建山屋 2 座尚未完成，允宜控管進度

為提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預防山難發生，國家公園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推動之登山安全配套措施，包括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以提供山友緊急避難功能，預計 115 年底前累計完成既有山屋整建 19 座，新建山屋 11 座；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完成既有山屋整建 18 座，新建山屋 9 座，其中尚未完成者，既有山屋整建部分為雪霸國家公園之三六九山屋 1 座，新建山屋部分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奇萊稜線山屋及中央尖溪山屋 2 座(詳表 2)，允宜持續進行改善並控管進度，以提供山友緊急避難功能，並爭取救援時效，以提升登山安全。

表 2 各國家公園未完工之山屋整建新建案截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國家公園	預算年度	山屋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預計完工年月	辦理情形
既有山屋改建	雪霸	113	三六九	31,450 (不含 112 年度保留 2,702 萬 3 千元)	配合 0403 地震，移撥 3,145 萬 3 千元。 112 年度保留款已付 1,095 萬 3 千元	115.9	1. 材料運輸及放樣作業中，迄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為 42.48%，實際進度為 40.24%。 2.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第 3 次變更設計及本

類別	國家公園	預算年度	山屋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預計完工年月	辦理情形
					千元，餘續辦保留。		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作業。
		114		10,450 (不含 112 年度保留 1,607 萬元)	配合因應丹娜絲颱風移撥 1,045 萬元。 112 年度保留款，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付 5 萬 3 千元。		
		115		16,503	-		
新建山屋	太魯閣	113	奇萊稜線	19,740	670	114.12	已完成山下假組裝及打包作業，預計 114 年 10 月建材吊掛，12 月竣工。
			中央尖溪	500	0	115.12	預計完成規劃案後、依規劃結果續辦改建。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署提供。

綜上，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宣示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至今，每年發生山難人數均較開放前(104 至 108 年度)增加，為提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預防山難發生，國家公園署持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等登山安全配套措施，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尚未完成改善及新建之山屋，包括既有山屋整建 1 座及新建山屋 2 座，允宜持續控管進度，以供緊急避難並爭取救援時效，確保民眾登山安全。

一〇、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步道、吊橋及休憩區等，因地震損害嚴重，允宜妥慎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俾兼顧工安及工程進度

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案「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地震災後復建計畫」4 億 8,408 萬元，包括辦理災後地景及棲地調查與復育經費 800 萬元，砂卡礑步道、梅園竹村及大禮段等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暨地上物補償 1,000 萬元，花蓮 0403 地震園區災修重建與安全防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環境監測、

工程主體費用及工程檢測等經費 4 億 2,108 萬元，以及雜項設備費 4,500 萬元。經查：

(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地震災後復建計畫」概述

為進行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國家公園署研擬「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30 億 228 萬 2 千元，預計以分期、分區(分階段)辦理復原開放工作。第 1 階段(113 年度)辦理緊急搶修、第 2 階段(114 至 115 年度)辦理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第 3 階段(116 至 120 年度)則辦理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

(二)允宜審慎辦理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於兼顧工安前提下，加強管控施工進度

依太魯閣國家公園受損項目及預計完工情形一覽表顯示(詳表 1)，部分步道、吊橋及休憩區等受損害，惟砂卡礑步道、小錐麓步道、匯德休憩區、巴達岡 1 號橋、錐麓古道、綠水步道及文山步道等 7 受損項目未能確定復原時間。據該管理處表示，主要係強震後餘震及汛期豪雨，因地質不穩定造成二次災害，影響災修工程推動；且交通中斷造成廠商投標卻步、工程流標，需檢討標案重新招標，原訂分期分區開放計畫受嚴重影響；另蘇花匯德嚴重受創需重新檢討復建策略。鑑於災後地質結構較不穩定，允宜審慎辦理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後續應妥為管控工程進度及重視工安作為，期使本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表 1 太魯閣國家公園受損項目及預計完工情形一覽表

受 損 項 目	受 損 情 形	預計完工日 (恢復原狀)
砂卡礑步道	步道長 4.1K，0.45-0.6K、1.2-1.4K、2.1-2.3K、	尚未確定

受 損 項 目	受 損 情 形	預計完工日 (恢復原狀)
	2.4K 等 4 處大型崩塌土石掩埋步道，持續崩塌暫無法進行修復	
小錐麓步道	步道長 1.1k，0.2-0.6K 多處大型崩塌地質破碎暫無法修復	尚未確定
大清水遊憩區	部分設施及水源遭落石損壞	已完工
匯德休憩區	步道長 0.5k，步道末段邊坡掏空暫無法評估步道修復時間，水源受損；辦理恢復公廁等基礎設施	尚未確定
崇德休憩區	步道長 0.45K，邊坡掏空暫無法評估步道修復時間，水源受損；辦理恢復公廁等基礎設施	已完工
同禮部落通路	得卡倫步道 1.4K(步道破損基座歪斜)；大禮步道 1.7K(1 處崩塌步道毀損、步道遍佈落石)；砂卡礑林道 6.5K(約 3 處大型崩塌、20 處落石)	已完工
長春祠步道	步道長 2K，三聖佛至祠堂護欄設施受損，其餘落石已先行清理	已完工
布洛灣聯外道路	1 處邊坡坍方，道路開裂 50 公尺(已可單線通車)	114 年 10 月
巴達岡 1 號橋	巴達岡 1 號橋損毀垮落	尚未確定
燕子口步道	步道長 1.37k，3 處土石大量堆積，沿線落石，防護棚毀損 50 公尺	120 年
錐麓古道	2.5k 之後土石掩埋無法勘查	尚未確定
九曲洞步道	步道長 0.7k，水景步道入口毀損，2 處明顯坍方	114 年 10 月
布洛灣吊橋	高架棧橋毀損 30 公尺	114 年 10 月
山月村	2 棟建築物受巨石壓毀，1 間公廁遭落石毀損，水源中斷	115 年 12 月 31 日
綠水步道	步道長 2k，1.6k 合流產業道路有 2 處大石從山頂滾落至步道路面，0.7-0.8k 山壁崩落，步道毀損	尚未確定
文山步道	零星落石，步道輕微損毀，部分欄杆步道破損	尚未確定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署提供。

綜上，受 0403 地震等災害影響，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步道、吊橋及休憩區等受嚴重損害，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案「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地震災後復建計畫」編列 4 億 8,408 萬元，主要係辦理花蓮 0403 地震園區災修重建與安全防護工程。鑑於災後地質結構較不穩定，允宜審慎辦理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於兼顧工安情形下，妥為管控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參、建築研究所

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918 萬 4 千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歲出 11 億 4,261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4,452 萬 5 千元(增幅 283.31%)，主要係原編列於前瞻特別預算之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自 115 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所致。謹就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一、允宜確切掌握全國新建之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政策之遵行程度與普及率，俾利 2050 淨零目標之達成

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編列「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7 億 7,890 萬元，原編列於前瞻特別預算，自 115 年度起納入總預算案編列，總經費 12 億 9,890 萬元，分 2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5 億 2,000 萬元，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經查：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並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由綠建築之基礎架構開始，輔以相關標示標章制度，期達「淨零建築」之目標

依國發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負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為推動淨零建築政策，建築研究所爰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及我國亞熱帶高濕高熱氣候條件與國情，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為促進業界申請意願，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函令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二、(十)規定，建築能效分級評估係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 1 至 7 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 1 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 50%者(第 1+ 級)，為近零碳建築；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

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⁸。

(二)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可望於 115 年全面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目標，且上開日期起新建之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三階段目標，分別為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 年 50% 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以及 2050 年 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另依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0 日新聞發布：「淨零轉型，社宅做起，25 萬戶 1 級能效社宅，每年可減碳約 11.23 萬噸：建築研究所…已完成建築部門零排放路徑研究及制訂相關措施，其中新建建築物部分，公有目標於 115 年可全面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民間新建物，將儘速修訂法規強制實施。董建宏政務次長表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所有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亦即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起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可提前於 115 年全面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目標，且上開日期起新建之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

(三)未能確切掌握全國新建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政策之遵行程度與普及率，現有控管機制尚欠完備

經建築研究所查填 113 年 6 月 20 日起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公有建築取得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情形⁹，截至 113 年底全

⁸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規定：「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及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第 4 級、第 5 級、第 6 級、第 7 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 1 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 50%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 1+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⁹ 上開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公有建築 1 級以上建築能效件數均含候選件數。另綠建築標章及能效標示係於建築物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

國社會住宅取得新建建築綠建築標章件數為 30 件，其中以臺中市 6 件、新北市 5 件及高雄市 4 件最多；全國新建公有建築申請 1 級以上建築能效者為 15 件，其中以臺北市 5 件最多；而既有社會住宅並無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案件，既有公有建築申請 1 級以上建築能效者共 33 件，其中以臺中市 4 件及臺南市 4 件最多(詳表 1)。至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起新建社會住宅及公有建築對於綠建築及淨零目標之達成率，詢據該所表示，由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屬國土管理署業務範圍，爰並未明確掌控全國新建之社會住宅及公有建築關於綠建築及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標示之普及率。鑑於淨零政策目標係以達成率為主，為利檢視上開綠建築及淨零措施之推動成效，建築研究所允宜即時掌握全國公有建築對綠建築及 1 級建築能效之普及程度，瞭解未取得相關標章及標示之困難處，並會同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俾回饋作為措施調整之依據，以順利達成社會住宅均取得綠建築標章、115 年底前新建公有建築全面達 1 級能效，以及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

表 1 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公有建築取得 1 級以上建築能效情形表(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底) 單位:件數

縣市別	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 (含候選)件數		公有建築 1 級以上建築能效 (含候選)件數	
	新建建築 (113.6.20 以後) (A)	既有建築 (B)	新建建築 (113.6.20 以後) (C)	既有建築 (D)
臺北市	1	-	5	1
新北市	5	-	1	0
基隆市	1	-	0	1
宜蘭縣	0	-	0	1
桃園市	2	-	1	0
新竹市	0	-	0	0
新竹縣	1	-	1	2
苗栗縣	0	-	0	0

建築能效證書係於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且尚在施工階段時取得。

縣市別	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標章 (含候選)件數		公有建築 1 級以上建築能效 (含候選)件數	
	新建建築 (113.6.20 以後) (A)	既有建築 (B)	新建建築 (113.6.20 以後) (C)	既有建築 (D)
臺中市	6	-	1	4
彰化縣	1	-	1	3
南投縣	2	-	0	2
雲林縣	0	-	0	3
嘉義市	0	-	0	0
嘉義縣	1	-	0	2
臺南市	3	-	2	4
高雄市	4	-	1	2
屏東縣	0	-	2	2
花蓮縣	1	-	0	3
臺東縣	1	-	0	2
澎湖縣	0	-	0	0
金門縣	0	-	0	1
連江縣	1	-	0	0
合計	30	-	15	33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綜上，鑑於淨零政策目標係以達成率為主，為利檢視上開綠建築及淨零措施之推動成效，建築研究所允宜即時掌握全國公有建築對綠建築及 1 級建築能效之普及程度，瞭解未取得相關標章及標示之困難處，並會同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俾回饋作為措施調整之依據，以順利達成社會住宅均取得綠建築標章、115 年底前新建公有建築全面達 1 級能效，以及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

一二、建築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偏高，允宜研議鼓勵研發之可行性，以提升自行研究功能

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建築研究業務」計畫編列 10 億 4,33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4 億 9,385 萬 9 千元、設備及投資 3,5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5 億 1,395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主要係辦理安全防災、工程技術、環境控制及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

等各項建築研究。經查：

(一)近年建築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偏高

建築研究所係掌理建築研究發展相關事項¹⁰，該所110至114年度預算「建築研究業務」業務費介於1億7,403萬3千元至1億9,117萬8千元間，其中委辦費介於9,470萬4千元至1億1,262萬5千元間，各年度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介於51.95%至64.29%間；至於115年度預算案委辦費編列3億5,693萬6千元，占業務費4億9,385萬9千元¹¹之72.27%，達近6年(110至115年度)最高(詳表1)。另對照於其他主管研究機關115年度預算案委辦費編列情形，其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介於0至37.12%，例如：交通部主管運輸研究所工作計畫「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合計3,070萬元，占上開2項工作計畫業務費合計數2億2,888萬8千元之13.41%，農業部主管獸醫研究所工作計畫「動物衛生試驗研究」之委辦費1,540萬元，占該項工作計畫業務費1億5,957萬9千元之9.65%等(詳表2)，與上開各部會主管研究機關相較，建築研究所將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偏高¹²。

表1 110至115年度建築研究業務之業務費及委辦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¹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所掌理下列事項：一、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二、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三、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四、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五、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六、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七、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八、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九、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¹¹115年度建築研究業務之業務費及委辦費預算案較以往年度高，主要係「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7億7,890萬元原編列於前瞻特別預算，自115年度起納入總預算案編列，爰增加該計畫項下之業務費及委辦費所致。

¹²參「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定義，委辦費係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業務費	191,178	182,301	186,733	175,184	174,033	493,859
委辦費	100,442	94,704	99,890	112,625	107,275	356,936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52.54	51.95	53.49	64.29	61.64	72.27

說明：110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各年度預算書(案)及該所提供數據。

表 2 中央各部會主管研究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研究機關	工作計畫	業務費	委辦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內政部主管	建築研究所	建築研究業務	493,859	356,936	72.27
教育部主管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59,917	12,000	4.62
法務部主管	法醫研究所	法醫業務	67,206	0	0.00
交通部主管	運輸研究所	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228,888	30,700	13.41
勞動部主管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73,164	6,380	3.68
農業部主管	獸醫研究所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59,579	15,400	9.65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	63,739	480	0.75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研究及實驗	138,601	21,678	15.64
環境部主管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研究	173,495	64,400	37.12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家海洋研究院	海洋研究業務	465,180	8,800	1.89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各研究所(院)115 年度預算案。

(二)允宜研議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完善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制度

1. 為鼓勵該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內政部訂有「內政部推動自行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規定」給予記功嘉獎、獎牌或獎狀等獎勵；另為使實際從事研發工作者獲得實質回饋，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¹³，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等，用以激勵其從事研發之意願。

2. 查建築研究所進行各項研究計畫時，除公開研究成果提供產官學界參採運用外，得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作業程序」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外界使用。復參該作業程序之附件「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授權契約書」第 5 條指出，所獲得之收入，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簡稱科發基金)。觀諸該所技術移轉件數由 109 年度之 0 件成長至 113 年度之 5 件，雖有成長，惟各年度之收入全數繳入科發基金(詳表 3)，顯示該所科研人員未能共享研發成果，恐不利激勵其從事研發之意願，允宜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研議鼓勵研發工作者之可行性，以完善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制度，並強化自行研究之功能。

表 3 109 至 113 年建築研究所專利研發成果運用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當年仍有效專利等技術總件數		29	28	28	28	29
當年度技術移轉件數		0	1	1	3	5
當年度授權使用 費收入	屬科發基金部分	0	114	0	931	1,724
	屬其他部分	0	0	0	0	0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綜上，建築研究所係掌理建築研究發展相關事項，惟該所 115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高達 72.27%，業務委外辦理程度偏高，且該所科研人員未能共享研發成果，恐不利激勵其從事研發之意願，允宜完善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制度，以強化其自行研究之

¹³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功能。

一三、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允宜賡續協助相關法規及設計指引之推動，俾落實建置高齡者之樂活共生環境

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經費 998 萬 3 千元。經查：

(一)計畫概述

為建構高齡者於建築物、社區環境及都市的樂活共生之生活環境，創造高齡者自立生活及活躍老化潛力環境，並進行居住空間改善及創造新型態社會住宅之改造，追求健康永續生活型態，建築研究所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預計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4,370 萬 2 千元，計畫架構及預期成果如下：

1. 高齡者居住空間與社區環境改善：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建置，強調環境設計與建築法規之修正與訂定，預期成果可對齡失智者居家照顧結合 AI 技術之空間環境設計、失能高齡者住宅空間設備改善設計原則、危老重建結合高齡者樂活共生空間環境設計等提出建議。
2. 高齡者活躍老化潛力環境規劃：預期成果可對高齡友善照顧服務空間環境、都市型巷弄長照站環境設計，提出相關設計參考手冊。
3. 新型態社會住宅探討：預期成果可提出社會住宅多世代共居公共空間經營及維護管理、社會住宅樂活共生空間設計之評估原則，提出相關政策與法規規定。
4. 高齡樂活共生法令之研擬：提出高齡樂活健康觀點下安全居

住之住宅制度、各國人屋雙老高齡者在家照顧空間改善之法
規比較等研究。

(二)允宜積極協助研究法規及設計指引等成果之推動，以落實高 齡者樂活共生環境之建置

據建築研究所表示，本計畫預計提出之修(增)訂法規、設計指引或相關建議等，主要包括：失能高齡者住宅空間設備改善設計原則、危老重建結合高齡者樂活共生空間環境設計、都市型巷弄長照站環境設計、社會住宅多世代共居公共空間經營及維護管理、社會住宅樂活共生空間設計之評估原則等，以改善高齡者居住空間。另參該所 110 至 113 年辦理之「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亦屬發展高齡者居住環境之課題，截至 114 年 7 月完成修訂法規 4 案及參考手冊 8 案，另提出相關法規研修之研究成果 5 案，惟尚未完成法規修訂工作(詳表 1)，允宜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權責機關積極合作，以協助相關規定之修訂，加速研究成果之利用，俾落實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

表 1 截至 114 年 7 月止「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提出之修(增)訂法規、設計指引情形表

類 型	法 規 及 參 考 手 冊 名 稱	權 責 單 位
法規修訂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修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法規修訂	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訂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法規修訂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訂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法規修訂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訂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考手冊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參考手冊	高齡者居家環境防疫及安全防護改善參考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參考手冊	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參考手冊	高齡失智症自立生活之社區移動及都市公共開放空間環境設計參考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參考手冊	高齡者療癒性居家環境設計應用參考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類 型	法 規 及 參 考 手 冊 名 稱	權 責 單 位
參考手冊	高齡者住居生活空間設計參考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參考手冊	友善高齡者大型購物商場之自主行動便利環境設計參考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參考手冊	銀髮友善住宅設計原則參考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修正草案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修正草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草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修正草案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草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修正草案	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修正草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修正草案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綜上，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經費 998 萬 3 千元，預期將研擬高齡樂活共生之相關法令，查前期「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亦為研究高齡者居住環境之改善，截至 114 年 7 月完成修訂法規 3 案及參考手冊 5 案，另有研究成果 5 案尚未完成法規修訂，允宜與相關權責機關合作並積極協助相關規定之修訂，俾落實高齡者之樂活共生環境。

肆、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下稱建築中心)於 88 年度成立，為辦理建築研究及相關評定審查等業務之機構，115 年底創立基金 4,450 萬元、捐贈基金 531 萬元及其他基金 2 億 1,096 萬元，基金總額 2 億 6,077 萬元。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9,503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3,496 萬 6 千元(增幅 9.71%)；支出編列 3 億 9,23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3,469 萬 4 千元(增幅 9.70%)；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7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27 萬 2 千元(增幅 11.11%)。謹就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四、生態及再生類別之綠建材標章申請比重不高，允宜檢討加強推廣

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編列 1,64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311 萬 6 千元增加 331 萬 1 千元(詳表 1)，增幅 25.24%。經查：

表1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106	12,720	12,926	101.62
107	12,720	12,830	100.86
108	12,720	16,033	126.05
109	12,720	17,963	141.22
110	13,820	17,153	124.12
111	12,785	14,511	113.50
112	13,040	15,322	117.50
113	13,164	15,657	118.94
114	13,116	7,369	56.18
115	16,427	-	

說明：114年決算數係1至7月底止實際數。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本中心彙整。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分4類評定

建築中心依據「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等執行綠建材標章評定作業，上開評定類別分為生態、健康、再生及高性能等4類。藉由綠建材標章計畫，提升國內綠建材產業，並推廣綠建材觀念。

(二)生態及再生類別之綠建材標章申請比重尚低，允宜加強推廣

依建築中心統計資料，112年度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受理案數稍減，而113年度受理案數與111年度相當，允宜賡續加強；另以各類別觀之，106至113年度綠建材標章評定以健康類別占比最高，所占比率介於59.94%至82.05%，其次為高性能類別，所占比率介於12.84%至21.02%，而生態類別於108、109及112年度均無送審案件，再生類別案件近年雖呈增加趨勢，惟每年受理案件數僅9至61件(詳表2)，顯示近年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

審查案件尚集中於部分類別，為有效提升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垃圾改善及生物多樣性等綠建材之使用，允宜加強生態及再生類別綠建材標章之推廣，俾達省能源、省資源及低污染之節能永續目標。

表2 近年建築中心受理綠建材標章之評定審查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受理 件數	生態		健康		再生		高性能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6	225	1	0.44	165	73.33	17	7.56	42	18.67
107	234	2	0.85	192	82.05	9	3.85	31	13.25
108	254	0	0.00	202	79.53	19	7.48	33	12.99
109	292	0	0.00	220	75.34	29	9.93	43	14.73
110	254	3	1.18	181	71.26	22	8.66	48	18.90
111	327	1	0.31	235	71.87	49	14.98	42	12.84
112	314	0	0.00	210	66.88	38	12.10	66	21.02
113	327	2	0.61	196	59.94	61	18.65	68	20.80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綜上，建築中心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12年度受理案數稍減，113年度受理案數與111年度相當，允宜賡續加強；另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集中部分類別，允宜加強生態及再生類別綠建材標章之推廣，俾達省能源、省資源及低污染之節能永續目標。

一五、「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之績效目標容有調升空間，允宜依據實際情形妥訂目標值，俾利提高推廣成效

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1,51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357 萬 4 千元，增加 156 萬 4 千元(增幅 11.52%)。經查：

(一)「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辦理內容

「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係集結臺灣建築防火、消防安

全、機械煙控及結構耐火等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之評定，並提供建築及消防有關法規之諮詢服務；以火災工學概念導入防火避難安全設計，並以可量化之驗證工具檢證建築物安全性，隨火災工學技術之進步及新工法、材料之成熟，以替代性或等價方式達成合理之防火避難設計。

(二)「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近年度業務量均較預期增加，其績效目標容有調升空間

「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預算數自 109 年度之 963 萬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204 萬 8 千元，決算數較預算超支率介於 48.24%至 86.09%之間(詳表 1)，顯示近年度預算執行均呈超支情形，主要係防火避難安全業務量增加所致。「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109 至 113 年度之預計目標均以受理 80 件為目標值，而實際受理件數由 80 件增加至 138 件(詳表 2)，114 年度目標調整為 90 件，而 115 年度目標將於 114 年度第 4 季董事會(12 月)提案報告後，再報主管機關備查¹⁴。觀諸 115 年度預算數 1,513 萬 8 千元，亦較 109 年度之 963 萬元增加 550 萬 8 千元(增幅 57.20%)，允宜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受理件數及經費之成長情形，持續調升績效目標，俾增進推廣成效。

表 1 建築中心 109 至 115 年度「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超支數(C=B-A)	超支率(D=C/A)
109	9,630	16,620	6,990	72.59
110	10,349	19,258	8,909	86.09
111	12,031	17,835	5,804	48.24
112	12,157	21,387	9,230	75.92
113	12,048	17,876	5,828	48.37
114	13,574	-	-	-
115	15,138	-	-	-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本中心彙整。

¹⁴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捐助章程第 30 條：「本中心每年度工作目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填具，並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度 3 月 31 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表2 建築中心109至115年度「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預計及
實際受理件數表** 單位：件

年度	預計受理件數	實際受理件數
109	80	80
110	80	101
111	80	122
112	80	125
113	80	138
114	90	-
115	(尚未確定)	

資料來源：1. 歷年建築中心決算書。
2. 歷年內政部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報告。
3. 建築中心提供。

綜上，建築中心115年度預算案編列1,513萬8千元辦理「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技術」，係集結臺灣建築防火及消防安全等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評定及諮詢，並導入防火避難之安全設計技術，觀諸110至113年度實際受理件數介於101至138件間，均逾原訂目標值，且呈逐年成長趨勢，允宜參酌實際情形及經費成長趨勢研訂目標值，以提高推廣績效。

一六、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均低，允宜積極推廣

建築中心115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服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2億5,015萬元，其中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審查7,450萬元，以及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審查2,400萬元。經查：

(一)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雖增加，惟相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屬偏低

建築研究所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並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爰建構綠建築評估指標，並委請建築中心評定及核發綠建築標章，該標章之核給須進行9

大指標系統之評估，包括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指標；另內政部推動「智慧建築」以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建築物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之目的¹⁵。

有關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106 年度 335 件提升至 113 年度 468 件；同期間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27 件提升至 68 件，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近年來雖呈上升趨勢，惟占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年約 2 萬件)之比率甚低，113 年度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比率僅分別為 2.43%及 0.35%(詳表 1)，顯示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普及率偏低，允宜研謀良策以提高申請上開認證之意願。

表 1 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數占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A)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標章數(B)	比率(C=B/A)	標章數(D)	比率(E=D/A)
106	22,506	335	1.49	27	0.12
107	22,860	341	1.49	29	0.13
108	22,026	310	1.41	29	0.13
109	22,370	334	1.49	43	0.19
110	22,486	362	1.61	42	0.19
111	21,146	337	1.59	43	0.20
112	20,280	377	1.86	54	0.27
113	19,255	468	2.43	68	0.35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效期滿後申請延續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推廣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間均為 5 年，得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¹⁶。綠建築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279

¹⁵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

¹⁶ 依「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

至 340 件間，惟僅 106 年度有申請延續案件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智慧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1 至 9 件間，亦僅 109 年度有申請延續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鑑於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延續件數偏低，建築研究所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分別修訂「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訂內容為首次效期期滿申請延續認可者可簡化程序，故上開要點公告實施後，次年起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延續案件比例顯著提升，惟上述 2 類標章 113 年度延續件數占屆期件數之比率分別僅 28.39%及 17.24%(詳表 2)，容待積極推廣。

表 2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延續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屆期	延續	比率	屆期	延續	比率
104	279	0	0.00	1	0	0.00
105	316	0	0.00	2	0	0.00
106	335	1	0.30	7	0	0.00
107	340	0	0.00	2	0	0.00
108	310	0	0.00	5	0	0.00
109	334	0	0.00	9	1	11.11
110	314	101	32.17	14	3	21.43
111	352	111	31.53	27	2	7.41
112	340	109	32.06	29	2	6.90
113	310	88	28.39	29	5	17.24

說明：延續案件係指取得標章效期屆滿前，再次申請認可之案件。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

綜上，政府推廣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以促進建築物達成舒適、健康及環保之設計理念，並使建築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惟近年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尚低，允宜積極推廣，俾提升建築物安全，並促進生活環境之永續發展。

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以下簡稱營建研究院)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於 70 年 5 月共同創立。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8,70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08 萬元(增幅 5.69%)；支出編列 1 億 8,54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895 萬 6 千元(增幅 5.07%)；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6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12 萬 4 千元(增幅 219.96%)。謹就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七、近年有效取得優質混凝土驗證之總家數雖逐年增加，惟占預拌混凝土公會會員總家數之比率甚低，允宜加強宣導驗證合格之正面效益，以提升廠商申請驗證意願

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編列 1 億 7,995 萬元，其中辦理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 4,600 萬元，包括辦理預拌混凝土場驗證制度等專業服務所獲之收入。經查：

(一)為提升混凝土工程品質，營建研究院推動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以第三者驗證方式提供合格廠商名單供工程單位參考

鑒於 921 地震所曝露國內混凝土品質欠佳問題，為提升國內混凝土工程品質，營建研究院結合 ISO 9000 品質驗證、經濟部優良作業規範(GMP)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預拌混凝土產製過程之各項技術要求，自 89 年 3 月起推動中華民國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GRMC)，期能由第三者驗證方式，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並由該院在網站及研討會場合公開驗證合格廠商名單，推薦供工程單位使用，以提供建設公司及營造廠選擇預拌廠之參考。

(二)各年度有效取得優質混凝土驗證之總家數逐年增加，惟所占預拌混凝土公會會員總家數之比率甚低

有關預拌混凝土廠商自 109 至 113 年度申請驗證之件數，介於 1 至 19 件間，實際核發驗證件數介於 5 至 13 件間，取消驗證件數介於 0 至 2 件間，取消原因大致因歇業、更換經營者，抑或預拌廠商認其驗證無效益而中止等，觀諸 109 至 114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有效取得驗證總家數介於 74 家至 114 家之間，且近年由於建設公司及工程單位普遍對混凝土品質要求提升，較有意願採購經驗證合格之預拌混凝土，因此驗證家數持續增加中，且取得驗證家數占同期間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之會員家數 360 家至 416 家之比率，由 20.56%增加至 27.40%，惟自 89 年 3 月推行至今已逾 25 年，取得驗證之比率尚未達三成。據營建研究院表示，該項驗證制度期促進驗證合格廠商具市場競爭優勢，藉由良性循環，促使預拌產業向上提升，故市場誘因為預拌廠申請驗證之關鍵；基此，允宜賡續推廣取得該項驗證之正面效益，以增加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上開驗證之意願。

表 1 近年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 GRMC 驗證情形表 單位：件；家；%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當年申請驗證件數	17	1	4	11	19	7
當年核發驗證件數	10	13	5	11	7	8
當年取消驗證件數	1	1	2	0	1	0
當年有效取得驗證總家數 A	74	86	89	100	106	114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之會員家數 B	360	360	404	401	408	416
當年有效取得驗證總家數占公會會員家數比率 A/B	20.56	23.89	22.03	24.94	25.98	27.40

說明：114 年度係截至 8 月數據。

資料來源：營建研究院提供。

綜上，為提升混凝土工程品質，營建研究院推動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以第三者驗證方式提供合格廠商名單供工程單位參考；自 89 年 3 月推行至今，各年度有效取得優質混凝土驗證之總家數逐年增加，惟占預拌混凝土公會會員總家數之比率仍未達三

成，允宜賡續推廣取得該項驗證後之正面效益，以增加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上開驗證之意願。

一八、115 年度預計平均每名員工業務收入為自 111 年度以來之次低，允宜積極拓展收入，並審酌業務收入增減狀況，強化人員管控機制，以提升人均業務收入

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9,056 萬 2 千元、員工人數 69 人，包括工程師 14 人、研究員 14 人、管理師 8 人、助理工程師 17 人、研發工程師 6 人、助理管理師 10 人。經查：

(一)為發展新業務，營建研究院近年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概呈成長趨勢

營建研究院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員工人數介於 62 人至 64 人間，用人費用介於 7,543 萬 6 千元至 8,117 萬 7 千元間；惟 114 及 115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分別為 71 人、8,736 萬 3 千元及 69 人、9,056 萬 2 千元(詳表 1)，員工人數較 113 年度實際員工人數大增，用人費用亦隨之增加。查 114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 72 人，尚較 113 年度之 64 人增加 8 人，據該院表示，係為發展新業務，又部分承攬案件需增聘派駐人員，致需增加員額。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營建研究院員工人數、用人費用及人均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工程師	17	17	14	16	14
研究員	11	12	14	13	14
管理師	8	8	8	8	8
助理工程師	14	14	16	21	17
研發工程師	4	3	3	5	6
助理管理師	8	8	9	8	10
合計	62	62	64	71	69
用人費用	75,436	76,732	81,177	87,363	90,562
人均業務收入	2,712	2,928	2,990	2,423	2,634

說明：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營建研究院提供。

(二)115 年度預計平均每名員工業務收入為自 111 年度以來之次低，業務拓展及人員管控方面容有改善空間

有關員工生產力部分，該院 111 至 115 年度平均每名員工業務收入介於 242 萬 3 千元至 299 萬元間，115 年度預算案平均每名員工業務收入 263 萬 4 千元，為自 111 年度以來之次低(僅高於 114 年度預算，詳表 1)，甚較 113 年度決算減少 11.91%，顯示員工人力運用尚有增益空間，允宜積極拓展業務，並審酌業務收入增減狀況，強化人員管控機制，以提高人均業務收入。

綜上，為發展新業務及增聘派駐人員，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工人數 69 人、用人費用 9,05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 5 人、938 萬 5 千元，惟 115 年度預計平均每名員工業務收入為自 111 年度以來之次低，允宜積極拓展業務，並審酌業務收入增減狀況，強化人員管控機制，以提升人均業務收入。

一九、115 年度預計業務短絀 346 萬 6 千元，允宜提高業務收入，並摺節管理費用等業務支出

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8,175 萬元、業務支出 1 億 8,521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產生業務短絀 346 萬 6 千元，經查：

(一)營建研究院提供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相關研究及專業服務

營建研究院係以推動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相關研究與服務為宗旨¹⁷，據該院提供資料，115 年度計畫分為 6 大項目，分別

¹⁷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本院為非營利性之組織，以推動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相關研究與服務為宗旨，辦理下列工作：(一)營建法規、制度之研究與服務。(二)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分析、研究及諮詢服務。(三)營建技術與材料之研究與服務。(四)營建管理之研究與服務。(五)營建產業電子化、自動化等相關資訊技術之研究與服務。(六)營建資料之收集、分析及傳佈。」

說明如下：

1. 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案服務：包含預拌混凝土驗證、FAC 標章推廣計畫、AC 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營建材料及資源再利用技術發展、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推廣及土石資源調查分析。
2. 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包含橋梁檢監測技術與系統建立、工程困難問題研析、混凝土材料研發、設施維護策略研擬、設施安全檢監測與大地工程災害潛勢分析、營建材料循環再利用及碳排係數資料庫、離岸風電基礎設施維護策略。
3. 營建產業人才培訓、技術推廣等相關業務：包含掌握產業脈動及趨勢、培育產業人才、提升產業整體水平、促進策略聯盟。
4. 營建管理相關專案：包含物價調查與價格調整資源循環再利用領域、碳排資料分析應用、營造業永續報告書之發展(ESG)、施工規範與施工抽查標準建置、工程品質專業協助與輔導、營造法規相關推行政策研擬與分析、新領域開發(科技防災技術之推廣及輔導)。
5. 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建立 OMNICLASS 全生命週期與推廣 ISO19650 專案管理程序、圖資倉儲系統應用與推廣、營建減碳工法服務、循環經濟模式、全方案專案管理系統之建立與應用、促參政策與都市更新之執行與服務。
6. 工程鑑識服務相關專案：包含工程爭議鑑定案、工程損鄰賠償調查與安全評估、工程災害事故調查與技術諮詢、鑑識工程新科技及技術與工程國際合約推廣、老舊建物安全評估與

(七)營建人才培訓、技術推廣與建教合作。(八)營建投資與營運管理之分析、財務規劃、研究與諮詢服務。(九)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之規劃研究。(十)綠建築、綠營建及生態工程等相關之研究與服務。(十一)其他與營建工程或營建開發有關問題之研究、檢驗、審查、鑑定及證明。」

危老建物改建專業諮詢。

(二)114 及 115 年度預計業務短絀分別為 426 萬 9 千元及 346 萬 6 千元，允宜研謀改善

109 至 115 年度營建研究院業務餘絀表顯示(詳表 1)，該院 109 至 111 年度業務短絀介於 89 萬 5 千元至 172 萬 8 千元間，112 及 113 年度業務賸餘分別為 169 萬元及 29 萬 5 千元，預計 114 及 115 年度仍各有業務短絀 426 萬 9 千元及 346 萬 6 千元，短絀情形趨重。營建研究院係透過執行各項計畫以提供各項專業服務，勞務收入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8,175 萬元，雖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惟低於 113 年度決算數，允宜擴大服務量能，並合理增加業務收入目標。另 109 至 115 年度管理費用介於 2,234 萬 6 千元至 2,753 萬 6 千元間，均呈增加趨勢，允宜撙節管理費用等業務支出，以改善業務收支短絀情形。

表 1 109 至 115 年度營建研究院業務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業務收入	177,823	167,211	168,137	181,508	191,374	172,000	181,750
勞務收入	176,567	166,097	166,827	180,153	189,257	170,500	179,950
銷貨收入	1,256	1,114	1,310	1,355	2,117	1,500	1,800
業務支出	178,845	168,106	169,865	179,818	191,079	176,269	185,216
勞務成本	153,225	141,927	143,327	150,005	161,539	145,417	153,966
銷貨成本	3,274	3,251	2,961	3,095	3,747	3,519	3,714
管理費用	22,346	22,928	23,577	26,718	25,793	27,333	27,536
業務餘絀	-1,022	-895	-1,728	1,690	295	-4,269	-3,466

說明：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營建研究院提供。

綜上，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8,175 萬元，係提供各項研究與專業服務等產生之收入，惟該院 115 年度預計業務短絀 346 萬 6 千元，允宜賡續擴大服務量能及提高業務收入目標，並撙節管理費用等業務支出，期能轉絀為餘。

(分機：1911 劉雲霞)